王　麗　珍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麗珍生於小康家庭，父親為一奉公守法耿直清廉之公務員，母親原任公職，於子女相繼出生後即辭去工作專心在家相夫教子，家境雖不富裕但也其樂融融。麗珍與家兄在父母的全心教導與照顧下，均分別順利完成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進入職場。父母親自幼即告誡我們做人處事必須認真負責無愧於心，誠於中，形於外，一步一腳印，因此我將之奉為圭臬銘記於心，做任何事均盡心盡力，竭盡所能不敢稍有懈怠，或許因從小受到父母薰陶及天性使然，麗珍個性堅忍剛毅，素重視公平正義，處事公正客觀，待人誠摯懇切，此人格特質奠定日後服務公職良好基礎，也正是監察、審計、司法及檢調等具有調查、審判暨監督等職權之政府官員所應具備之最重要元素。

麗珍民國 70 年大學畢業後，於當年即通過國家高等考試，並分派至中央銀行服務，嗣因民國 71 年考取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隨即辭去工作專心攻讀學位。73 年於研究所畢業後即進入審計機關服務，服務年資迄今已逾 35 年，自基層審計員做起乃至擔任機關副首長之長時間歷練，熟稔政府法令規章、組織體系與行政運作，也因為審計工作主要係負責監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等，必須對被審核機關之業務與法令深入了解，始能提出針砭意見及具體改進建議，爰本身對於政府各機關業務，諸如：財政、經濟、內政、外交、衛福及採購事務等也多有涉獵，尤

以會計、審計、預算、決算等涉入更深，且始終秉持敬業樂業態度，在工作崗位上戮力以赴，清廉自持，不忮不求，任職期間持續進修不斷充實自我，積極汲取新知，且將審計工作當成志業，希望能貢獻本身才識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此外也積極擔任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專業委員，期能發揮專長貢獻所學，同時更藉由前開歷練強化溝通協調能力，增加跨域宏觀視野。

麗珍於擔任審計部各級主管期間，竭力襄助首長帶領同仁致力推動審計制度及業務革新，落實策略績效管理，精進審計技術方法，積極與國際審計接軌，因應審計環境變革與挑戰，善用資訊科技簡化審計流程，創造審計最大價值。於 104 年督導完成審計法關鍵條文修正，包括改變歷時已久之原始憑證送審制度，將各機關原需檢送原始憑證送審之方式，改為檢送相關資訊檔案，並督導開發各項審核分析系統，用以輔助審核，節省相當人力物力時間。另外，更將「監督」、「洞察」審計職能，正式納入審計法規範，協助機關聚焦於未來挑戰，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持續協助政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簽發內控聲明書，健全財務秩序。回應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T)之呼籲，透過審計作為，敦促政府積極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接軌國際；賡續建構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機制以展現審計影響力與優化課責性，開啟公民參與審計之歷史新里程碑；督促導入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機關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優化審計證據、發現及意見之品質，協助政府各機關改善其績效評核與風險管控等作業；引進國際審計技術方法，強化國際審計技術交流，開拓國際視野；督導訂定「政府審計

共同規範」有效整合政府審計事務之執行規章，並與政府審計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於 105 年督導完成「中華民國政府審計史記續編」供審計同仁回顧前瞻，策勵來茲；賡續強化對立法院及監察院之審計專業服務，以提升監督機關縱向及橫向之合作綜效，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增益人民福祉，展現審計機關之積極正面價值。麗珍自任公職三十餘年以來，不論扮演何種角色均竭誠盡力不曾稍有懈怠，一路走來依法行政兢兢業業始終如一，爰獲得歷任長官之信賴、肯定與拔擢，期間領有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章、模範公務人員獎狀，二等審計專業獎章，也可算是於公務生涯盡心付出所得到之認同。

監察制度在我國具有悠久歷史，監察院為憲政機關也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除行使彈劾、糾舉違法失職的行政官員外，並可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提出糾正案，爰首重公正客觀及超然獨立，又監察權其中之一審計權依法係由審計機關行使，揆諸最近 5（104~108）年監察委員提出 6 百餘件之糾正、彈劾案，其中由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者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機關審核報告之比率達 33%，而審計機關的核心價值之一，正是超然、獨立。麗珍從事審計工作多年，辦理諸多有關監督機關預算執行、考核財務效能，稽查不法與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案件，已經養成超越黨派，公正客觀執行審計工作之行事風格，未來如蒙立法院支持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將發揮所學與專長，竭盡所能賡續秉持超然獨立之態度，就本身在審計機關任職累積之相關經驗，運用於監察業務之處理，更將恪守分際，超然公正行使職權，確實擔負起糾彈不法、匡正官箴、保障民權、關心民瘼、紓解民怨、

伸張正義之重責大任，期能達成健全政府廉能政治，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及人民對政府之信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